

警营 聚焦

许昌市公安局

打好护校安园“组合拳” 为孩子们撑起“平安伞”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东方)新学期开始,连日来,在我市各个中小学校门口,公安民警、辅警忙碌“护学”的身影成为家长、学生眼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获悉,该局牢固树立“校园安全无小事”理念,始终将护校安园作为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重大政治任务,推出十项具体举措,狠抓校园内部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人防技防建设、矛盾纠纷排查等关键环节,努力营造更加稳定、有序、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为孩子们撑起“平安伞”。

隐患清零进校园,织密学生的“安全网”。我市公安机关组织民警、辅警在开学前,对全市所有校园进行全面走访摸排,重点筛选出348所幼儿园、196所中小学的1160处隐患,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520份,对其中923处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整改的风险隐患,通报市委政法委、教育部门协助整改,多方发力,全面提高校园安防能力。

反欺凌投诉进校园,当好学生的“贴心人”。我市公安机关以全市中学、职业中专为重点,选派1177名基层工作经验丰富、亲和力强的民警、辅警,先后召开防欺凌专题培训会740次,以案释法、以情释法,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参与学生23万余人。

警民联系牌进校园,当好学生的“守护人”。我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按照“逐校建册、一校一册”原则,针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逐校明确分包民警和辅警,在校内显著位置悬挂张贴警民联系



9月1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民警在辖区学校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值好“护学”岗,为师生营造平安和谐的校园及周边环境。 宋珊 摄

牌1692个,公布分包民警和辅警的照片、姓名及联系方式,及时帮助解决师生反映的具体问题,全力保障广大师生合法权益。

“驻点守护+应急处置”,撑起学生的“平安伞”。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筹城区交通保障、铁骑力量,对交通复杂地区 and 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科学布岗,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迅速到达现场控制事态、处置警情。在上、下学高峰时段,我市公安机关派出民警和辅警2230余人、群防群治力量5091人,共同做好重点时段学校周边路段值守

工作。

上好校园学期“三堂课”,当好学生的“普法者”。我市公安民警、辅警坚持讲好“开学第一课”“法治安全课”“主题班会课”,编写51个管用、实用和接地气的精品课程,先后轮回授课899次,筑牢校园法治安全屏障。

从业人员身份核查,当好学生的“防火墙”。我市公安机关严格落实教职员工人职查询制度,对中小学、幼儿园的2万余名教职员工、2642名保安员进行身份信息核查,动态风险评估535次,对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立即采取

取控制措施,依法处理。

“特警巡控+动中备勤”,当好学校的“防御者”。我市公安机关特警部门统筹城区巡逻力量,结合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实际,划定82个重点巡逻区域,划分35个巡区、17个巡逻责任区、10个“5分钟”处置核心圈,及时发现校园周边可疑人员,快速应对处置学校的报警求助。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当好清朗环境的“营造者”。按照“应禁皆禁”原则,我市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加大对中小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及网吧、酒吧等未成年人不适宜进入场所的取缔力度,先后取缔场所7个,整治不法场所3个、不良商贩15个。

安全培训进校园,当好学校的“培训师”。我市公安机关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各学校聘用专职保安且持证上岗,累计配备专职保安2246人,同时配合学校进行专题安全培训850次,讲解防暴盾牌、钢叉、长警棍等器材的使用方法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提升“护学”队伍的综合防范能力。

从严从快依法处置,当好学生的“平安盾”。我市公安机关果断亮剑,对伤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做到快侦快破、依法严惩,形成强大震慑效应。

青少年安全健康成长,关乎无数家庭的幸福安康。据悉,许昌市公安局将继续深入推进护校安园行动,紧抓不松、常抓不懈,提升校园安全防护水平,为青少年平安保驾护航、护航好航。

帮助……”8月28日,在鄢陵县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安置帮教对象李某向为其提供帮扶的雨霁志愿者表达了谢意。

据了解,此次雨霁志愿服务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105人,参加志愿帮扶活动的雨霁志愿者120余人。许昌市司法局高度重视雨霁志愿者服务工作,自2018年以来,连续6年组织开展雨霁志愿者帮扶活动,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提供物质救助、就业指导、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有效提升了我市安置帮教工作水平。

知识手册》、防电信诈骗宣传手册、法律援助读本等普法宣传资料,现场解答了他们生活中遇到的择业就业、政策救助、婚姻家庭等问题,引导和激励他们遵纪守法、自食其力,早日融入社会,避免重新违法犯罪。

“感谢党和政府给了我改过自新的机会,感谢许昌市司法局对我们的关心

许昌市司法局

开展雨霁志愿帮扶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殷康焕 邓迎莹)为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及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帮扶教育工作,8月25日、28日、29日,许昌市司法局组织许昌市雨霁志愿者服务队到禹州、鄢陵、建安区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开展志愿帮扶活动。

活动中,雨霁志愿者首先向生活困

难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和社区矫正对象发放了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向生活困难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赠送了书包、文具、汉语词典等学习用品,让他们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

随后,雨霁志愿者设置法律服务咨询台,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社区矫正对象发放《民法典》《常用法律

襄城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襄城县网拍[2023]5号)

经襄城县人民政府批准,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3(幅)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具体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详见《规划条件》。

序号	宗地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平方米、亩)	出让面积(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系数	建筑高度(米)	规划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每次增幅价(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8-24-12	开源路以西、8-24-13宗地以北	29004.92 (43.51)	29004.92 (43.51)	工业	≥0.6	≤20%	≥30%	≥8	17402	50	无	914 457 5	三通一平	
2	8-24-13	开源路以西、8-24-12宗地以南	26011.53 (39.02)	26011.53 (39.02)	工业	≥0.6	≤20%	≥30%	≥8	15606	50	无	820 410 5	三通一平	
3	8-24-14	开源路以西、8-24-13宗地以南	21103.36 (31.66)	21103.36 (31.66)	工业	≥0.6	≤20%	≥30%	≥8	12662	50	无	665 333 5	三通一平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二)竞买人须在襄城县注册公司,竞得土地后同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设有底价的,按照报价最高且报价不低于底价者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9月1日至9月20日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提交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6时30分(以资金划

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保证金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的1至2日之前缴纳竞买保证金。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8-24-12号宗地:2023年9月21日8时30分;8-24-13号宗地:2023年9月21日9时30分;8-24-14号宗地:2023年9月21日10时30分;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

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易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变更公告或发出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拍卖宗地的其他内容详情可参阅拍卖出让须知。

(二)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具体工作由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全权组织实施。

(三)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在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划和国土资发[2007]236号、国土资发[2010]34号、国土资发[2010]151号、豫政办[2007]33号、许政[2011]74号等文件要求,节约集约使用土地,并接受县政府组织的竣工验收。

(四)该3宗地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政策出让。

(1)《履约监管协议》相关要求如下:

- 1.投资强度:项目投资强度≥280万元/亩。
- 2.亩均税收:按照市场价格年亩均税收≥20万元。

政法一线



8月30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志愿者到建安区将官池镇湖徐村,开展诚信宣传进乡村活动。志愿者采取悬挂条幅、发放宣传页、现场解答法律问题等形式,向过往群众讲解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的法律后果,增强群众的守信意识。

燕聪聪 王蕊 摄

襄城县

四部门联席会商直面问题 促刑事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黄一鹏)“要在协作配合上履职到位,形成强大工作合力……”8月30日,在襄城县刑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上,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远说。

当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襄城县人民法院、襄城县公安局、襄城县司法局,召开刑事执行工作联席会议,进一步强化政法各单位协调配合,共同提升刑事执行工作质效。

此次会议,聚焦问题导向。会上,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耿喜锋通报了刑事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单位参会人员结合工作职责,围绕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罪犯的交付执行问题、判处实刑罪犯因身体原因无法收监需进行医疗鉴定责任不清的问题、刑满释放人员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文书接收监管机制缺失的

问题、社区矫正对象依法被收监执行衔接配合不紧密问题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研讨。

按照会议要求,参会人员共同问诊把脉,积极梳理问题症结所在,集众人智慧对症研究解决办法、解决途径,在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提高执行及法律监督工作水平等事项上达成了共识。

下一步工作中,各政法单位将进一步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在执法办案上履职到位,在协作配合上履职到位,在谋划长远上履职到位,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既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又要相互制约,接受监督,高效做好刑事执行工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3.容积率:项目容积率≥0.6。
- 4.建筑系数≥30%。
- 5.绿地率≤20%。
- 6.建筑高度(米)≥8
- 7.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 8.环境指标:
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废气中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0mg/m³、50mg/m³、5mg/m³,排放量分别为0.7359t/a、3.679t/a、0.3679t/a,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的要求,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排放:项目废水厂区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0.7514t/a}、氨氮0.0789t/a,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0.3757t/a}、氨氮0.0376t/a;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8598t/a、NO_x4.299t/a。

9.其他控制性指标:投资项目生产环节应符合行业准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其他工业项目强制性指标要求。

(2)履约监管违约责任

项目出让成交后2年内全部建成投产。根据“按标做地、明标供地、履标用地、对标管地”要求,由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共同验收,达不到达产指标要求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1.未达到以上约定标准的,给予最长两年整改期,期间不享受优惠政策。
- 2.整改后通过验收的,原确定的优惠政策减半执行。
- 3.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追缴。
- 4.拒不整改的,除对已享受的优惠政策予以追缴外,严格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和税务政策,采取“一票否决”式的信用联合惩戒,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5.整改后达不到要求的或拒不整

改的,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要求项目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租赁、转让、重组,或申请县政府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和房产等附着物价值评估后由政府回购。

以上指标要求和履约监管违约责任作为土地出让公告内容公开发布,同时作为《履约监管协议》条款,在用地企业取得“标准地”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同时,与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及《“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

(五)监督单位:襄城县自然资源局监察室 监督电话:0374-3993875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7、Win8、Win10;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省信安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十、申请数字证书联系方式

办证大厅地址: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8:00—12:00,15:00—18: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十一、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网上拍卖出让业务 咨询电话:0374-3993890(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股)

襄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日

声明

●本人王鹏毅,因个人原因把壹张由许昌

腾龙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票据编号为:2021060334,现登报声明作废。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个人承担,与许昌腾龙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王聪购买许昌瀚阳置业有限公司龙湖华庭8号楼1101号房维修基金收据(票号:

0080416,金额:14873元)因个人原因不慎丢失,现声明作废,因收据丢失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与许昌瀚阳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特此声明。

注:本版公告、通知、声明均为广告